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

承辦人：何芯慧

電話：(02)3343-3675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xin@jbcrc.edu.tw

受文者：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10000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補救方案.pdf (111A000235_1_27085627518.pdf)

主旨：有關「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簡稱補救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23918函辦理。
- 二、本會因考量考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且依相關規定不得應考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含學測、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等情，為兼顧考生升學權益及招生公平，經本會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111.01.27)通過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且已報名大學入學測驗之缺考考生，提供參加招生管道之補救措施；本補救方案業經教育部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後同意辦理，惟本補救方案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因應防疫衍生高中升大學權益等相關事項，持續滾動調整。



三、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作業刻正進行中，考生若符合旨揭補救方案中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適用條件者，得請考生自行於111年7月8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7月13日下午5時止至本會官網(jbcrc.edu.tw)之最新消息線上申請本補救措施，本會將視審查情形個別通知審查結果。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

會
2022/06/27
09:09:2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